# 最新卖房合同(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7-21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卖房合同篇一乙方(买受人)： 身份证号码：甲乙双方经过有...*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卖房合同篇一**

乙方(买受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过有好协商，就房屋买卖一事，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座落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 \_\_\_\_\_\_平方米;

(二)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

(三)房屋平面图见房产证;

(四)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五)出卖人还应当将附属于该房屋的阳台、走道、楼梯、装修、卫生间、其他设施、设备，转让给买受人，其转让价格已包含在房屋的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价款。

第二条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按双反约定价钱付款，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房价款的支付方式为：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付给甲方定金 元。

上述定金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

第四条 房屋价款乙方分二期付给甲方：

第一期：在 年 月 日，付人民币 万元;

第二期：在交付房屋之日，付清尾款人民币 万元。

每期付款，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第五条 甲、乙双方定于 年 月 日正式交付该房屋;甲方应在正式交付房屋前腾空该房屋。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

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双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就房屋买卖方面产生其他法律纠纷。

第七条 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该房屋正式交付时，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杂费，甲方全部结清。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

第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管辖 。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留执 份，乙方留执 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卖房合同篇二**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济南市区路小区号楼单元室(建筑面积平方米，储藏室平方米，产权证号)房地产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卖给乙方(附房产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即人民币小写.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即小写.

四、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定金从中扣除)，首付款之外的款项通过银行住房按揭方式交付(有关期限和程序按照所在按揭银行规定办理)。

五、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六、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方承担。

七、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即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

八、甲方应在前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该方应向对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罚金，逾期30日视为毁约;如因政府及银行规定，本合同涉及房产手续客观上不能办理过户或银行不能办理按揭导致合同解除，不适用本条款。

十、交付该房产，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并将抽风机一台(型号：\_\_\_\_\_\_\_\_\_\_\_\_\_\_\_\_\_)，空调两台(型号：\_\_\_\_\_\_\_\_\_\_\_\_\_\_\_\_\_)，热水器(型号：\_\_\_\_\_\_\_\_\_\_\_\_\_\_\_\_\_)，浴霸(型号：\_\_\_\_\_\_\_\_\_\_\_\_\_\_\_\_\_)，饮水机(型号：\_\_\_\_\_\_\_\_\_\_\_\_\_\_\_\_\_)，音响两台(型号：\_\_\_\_\_\_\_\_\_\_\_\_\_\_\_\_\_)，凉衣架，房内灯具，前后门窗窗帘、电脑桌一张，橱卫设施，等让与乙方(含在房屋价值内)。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卖房合同篇三**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契约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住房事宜，订立本契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座落在青岛市区(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幢\_\_\_\_\_\_\_\_\_单元\_\_\_\_\_\_\_\_\_户的住房(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出售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上述房屋。第二条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房屋的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本契约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契约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上述房屋价款分\_\_\_\_\_\_\_\_\_次付给甲方，购房定金将在最后一次付款时冲抵房价。具体付款日期、金额和方式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甲、乙双方同意，在房屋实际交付之日前，根据有关规定应交付的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包括水、电、煤气、供暖等)由甲方负责缴付;若甲方未按约定缴付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自本契约生效之日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等，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本契约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_\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的\_\_\_\_\_\_\_\_\_日内将双倍定金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价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支付购房价款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任何一方逾期\_\_\_\_\_\_\_\_\_日以上未履约的，视为悔约，违约方应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甲、乙双方在办理上述房屋买卖交易过户手续时所需交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承担。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契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契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在本契约的补充条款中加以明确。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不违背本契约上述条款原则的前提下，就本契约未尽事宜订立的补充条款，为本契约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契约及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契约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交易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补充条款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卖房合同篇四**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愿将其拥有完全产权的位于\_\_\_\_\_\_\_市\_\_\_\_\_\_\_\_\_\_\_城区\_\_\_\_\_\_\_\_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以人民币\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整(\_\_\_\_\_\_\_\_元)的价款出售给乙方。

二、本合同签定前，该房屋如有应缴纳的一切税费，概由甲方负担。本合同发生的契税，土地出让金等由乙方负担。其他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负担。

三、在甲方交房时，由乙方一次性将全款付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房屋，每期逾期1天按房价总额千分之‰，计算违约金缎带与乙方。逾期超过\_\_\_\_\_\_\_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人民币\_\_\_\_\_\_\_\_\_元。

2、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及方式的。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_\_\_\_\_\_\_\_‰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_\_\_\_\_\_\_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乙方已付房价款的\_\_\_\_\_\_\_\_\_作为甲方的损失赔偿金。

3、如果甲方出售的房屋存在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产权纠纷以致影响到乙方权利的行使，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卖房合同篇五**

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二、无产权人销售房屋购买方可以要求返还定金吗?

销售房屋的无产权人若是违约，且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那么可以主张返还定金。

相关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条 出卖人通过认购、订购、预订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受定金作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担保的，如果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按照法律关于定金的规定处理;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返还买受人。

第五条 商品房的认购、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

通常情形下，没有房屋产权的人是不能在未获得产权人许可的情形下，就擅自将房屋售卖给他人的，否则此时就会由此无权处分。对于房屋的购买者来说，在签署房屋的买卖合同之前，可以先判断对方是否有房屋的处分权，对于没有处分权的情形，后期可能会导致自己陷入房屋产权纠纷。

第五条 商品房的认购、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

**卖房合同篇六**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关于乙方向甲方购房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拥有独立产权的位于某市/区——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建筑面积平方米)以人民币——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出售给乙方。

乙方愿意以上述价格向甲方认购该房。

二,甲方承诺:

1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资料以备查核。

2保证对出售的房屋拥有独立产权。

3保证该出售房屋未予出租。

4自签订本协议起，保证将该房屋按约定价格售给乙方，期间不得反悔或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

5按照前述业务的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

6在办理产权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持有。

三乙方承诺:

1保证按要求付清房费，予以贷款清还等。

2按国家要求不改变房屋的结构。

3按照前述业务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并承担各项费用。

4在办理房屋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持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拒绝将房屋出售给乙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违约，没有向甲方购买房屋，应向甲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协议的定立、履行、接触、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六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注明日期

二、自愿卖买房合同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并经土地所有权人同意，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房屋院落(包括：正房间、厢房间)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房屋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给乙方，。

该院落具体位置为：

东邻：西邻：

南邻：北邻：

登记长度为：米、宽度为米，面积共平米。

二、该院落相关的附属物同时全部转让，附属物包括：

三、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即人民币小写元。

乙方在合同生效时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应在前将该房屋交付乙方;

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

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五、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违约金。

六、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并已经取得全部共有人的一致同意。

若因产权、使用权或其他产权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愿意赔付乙方全部转让款、房屋的改造、建造、装修等费用及土地增值部分。

七、合同生效后甲方有配合乙方办理相关产权证照转移义务，如因政府原因确实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甲方须把相关证件交乙方保存。

如遇政府征地拆迁，该院落的拆迁利益(包括拆迁补偿款、回迁房等)全部归乙方所有。

八、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村委会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电脑打印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卖方)：

(印)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年月日

乙方(买方)：

(印)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年月日

村委会意见：

村委会盖章：年月日

**卖房合同篇七**

为更好地维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请买卖双方在签约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为房屋买卖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合同如下：甲方自愿下列房屋卖给乙方所有：

该房屋为胜利油田限价商品房(毛胚房),位于\*\*市\*\*区锦苑一区九十五号楼四单元四零一室,建筑面积八十八平方米(另带车库三十平方米)。

该房屋总售价款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日起，乙方已交付甲方的购房定金人民币(两千元整)并转为房款;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日交付乙方房屋钥匙时，乙方支付甲方部分房款人民币四十七万元整，甲乙双方在胜利油田胜利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交易手续时，过户费用共同平分支付。过户后乙方需支付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甲方于签订本合同时将房屋钥匙交给乙方，以给予乙方房屋有关的相关凭证。

1.在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必须还清房屋贷款及是否有房产抵押，并结清房屋水、电、气、暖、卫生、管理等其它相关费用。乙方搬进房屋之后发生的房屋水、电、气、暖、卫生、管理等其它费用与甲方无关。

2.在办理过户交易手续中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共同平分支付，该房屋房产证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后续如需要相关证件，甲方配合乙方办理。

3.甲方在得知具备办理房屋过户交易时通知乙方并协同乙方办理房屋过户交易手续。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若甲方放弃售房，则属甲方违约。甲方除返还乙方已交付的购房定金和已付房款外，要按乙方的房屋装修费用及违约时的该房市场价格额外折算费用赔付乙方，并赔付乙方违约金三万元整。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若乙方放弃购房，则属乙方违约，乙方已交付甲方的购房定金不退还。甲方返还乙方已交付的房款，乙方要按房屋装修费用及违约时的该房市场价格额外折算费用赔付甲方，并赔付甲方违约金三万元整。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未经双方同意，不按约定时间办理过户手续的，除执行第五条第一、二款外，还应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五十元。

4.该房屋自签订合同后，因油田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过户的，乙方可以转让，甲方配合过户。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市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基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本合同号同具法律效力。

当事人基本信息：

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购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乙方)： \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

见 证 方： 鉴证机关：

**卖房合同篇八**

出卖人：

买受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存量房屋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出卖人所售房屋为 楼房 平房 ，坐落为： 区 小区 幢 座 号 单元 号。该房屋所在楼栋建筑总层数为： 层，其中地上 层，地下 层。该房屋所在楼层为 层，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

该房屋规划设计用途为 住宅 公寓 别墅 办公 商业 工业 ： 。

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第二条房屋权属情况

该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 ，共有权证证号为： ，填发单位为： 。

房屋共有权人对出售该房屋的意见见附件二。

土地使用状况

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 出让 划拨 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填发单位为： 。

该房屋性质为下列选项中第 种情形。

1、商品房;

2、已购公有住房;

3、向社会公开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

4、按经济适用住房管理的房屋;

5、其他房屋。

该房屋的抵押情况为： 。

1、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2、该房屋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 ，抵押登记日期为： 年 月 日，他项权利证证号为： 。

该房屋已经设定抵押的，出卖人应于 年 月 日前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该房屋的租赁情况为： 。

1、出卖人未将该房屋出租。

2、出卖人已将该房屋出租， 买受人为该房屋承租人 承租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

关于房屋权属情况的说明及房屋抵押和租赁情况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三。

第三条出卖人与买受人自行成交达成交易。

第四条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及资金划转方式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元， 元整。

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等的有关价格另有约定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一。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见附件四。

1、自行交割，买卖双方签订的《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自行划转声明》见附件五。

2、通过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买卖双方签订的《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划转协议》见附件五。

买受人 是 否 向出卖人支付定金，定金金额为人民币，

定金支付方式为 直接支付给出卖人 存入专用账户划转 。

买受人应将房价款人民币 元， 元整存入双方共同委托的 在 银行设立的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账号为 。买受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出卖人持房屋权属登记部门出具的《转移登记办结单》到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交易保证机构按照《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划转协议》的约定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关于贷款的约定

买受人向 银行 公积金管理中心 申办抵押贷款，拟贷款金额为民币 元， 元整。买受人因自身原因未获得银行或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的，双方同意按照第 种方式解决：

买受人自行筹齐剩余房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出卖人;

买受人继续申请其他银行贷款，至贷款批准，其间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自行负担;

本合同终止，买受人支付的定金和房价款应如数返还，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申办贷款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五条房屋产权及具体状况的承诺

出卖人应当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责任。

出卖人应当保证已如实陈述该房屋权属状况、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情况和相关关系，附件一所列的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随同该房屋一并转让给买受人，买受人对出卖人出售的该房屋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屋。

出卖人应当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对已纳入附件一的各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保持良好的状况。

在房屋交付日以前发生的 物业管理费 供暖 水 电 燃气 有线电视 电信 ： 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交付日以后发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同意将其缴纳的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账面余额转移给买受人。

第六条房屋的交付

出卖人应当在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买受人。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履行下列第 、 、 、 、 、 项手续：

1、出卖人与买受人共同对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

情况进行验收，记录水、电、气表的读数，并交接附件一中所列物品;

2、买卖双方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上签字;

3、移交该房屋房门钥匙;

第七条违约责任

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六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房屋交付买受人的，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和不作累加)。

逾期在 日之内，自第六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并于该房屋实际交付之日起 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 日项中的日期相同)后，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付款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附件四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和不作累加)

逾期在 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 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 日项中的日期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

第八条出卖人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导致买受人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买

受人有权退房，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 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按照 利率付给利息，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房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税、费相关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买卖双方承担税费的具体约定见附件六。因一方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其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房价款 %的违约金。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原因须缴纳新的税费的，由政策规定的缴纳方缴纳;政策中未明确缴纳方的，由 出卖人 买受人 缴纳。

第十条权属转移登记

当事人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买受人未能在 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 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并按照 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自买受人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并于买受人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起 日内向买受人支付。

出卖人应当在该房屋所有权转移之日起 日内，向房屋所在地的户籍管理机关办理完成原有户口迁出手续。如因出卖人自身原因未如期将与本房屋相关的户口迁出的，应当向买受人支付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未迁出的，自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出卖人应当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上述房屋风险责任自该房屋 所有权转移 转移占有 之日起转移给买受人。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及附件共 页，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 份;买受人 份; 份;双方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提交主合同一份，附件二、附件三有实际约定内容的，需一并提交。

出卖人：买受人：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卖房合同篇九**

卖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买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地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自己的房屋转让给乙方。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甲方愿将其位于 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_\_\_\_\_\_ 平方米出售给乙方。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上述房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整。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一次性将房款付给甲方，同时甲方将上述房产钥匙交于乙方。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甲方定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上述房产与乙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第四条 税费分担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办理房产过户手续费所需缴纳的税费、手续费及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应结清房屋交接前的水费、电费等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上述房产风险责任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转移给乙方，该房产日后所产生的一切收益一并转移给乙方，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房产证复印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卖房合同篇十**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

中文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英文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_\_\_\_\_房产预售、预购事宜所订立的编号为\_\_\_\_\_\_\_\_\_\_\_号的《\_\_\_\_\_\_\_\_\_\_\_\_\_\_\_\_市外销商品房预售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存在未尽事宜，故双方依据该合同第十八条之规定，于该合同订立的同时，就该合同之未尽事宜经充分友好的协商，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该合同中所述的房价款(亦即购房价款)、定金及违约金皆以美元为货币单位。

若以港元支付，则按支付当日的美元的换率计算。

第二条甲方有权用其他质量、价格相当的材料和设备替代。

第三条乙方逾期付款，甲方有权依该合同之规定终止该合同，没收乙方已交纳的定金;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之规定支付违约金，有权从乙方已付的购房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余款退还乙方。

如乙方已付的购房价款不足以支付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如甲方由此所遭致的损失大于该违约金，乙方还须就超过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四条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向乙方发出房产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即为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之日)。

但若甲方遇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使甲方不能按期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有权按实际影响的日期相应延迟交付而不承担延迟交付的责任：

1.为遵守该合同签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_\_\_\_\_\_\_\_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

2.市政府配套设施及安装的延误;

3.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部门延迟有关文件的批准。

但以上原因须经\_\_\_\_\_\_\_\_市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方可作为甲方延期交付房屋使用及免除责任的依据。

第五条自房屋交付之日起，乙方所购房屋可按合同第十一条之规定享受保修，但属下列情况不予保修：

1.灯具、漏电保护开关及龙头、水掣等易损零部件;

2.经乙方或用户改动的设施及或设备及因改动而损坏的项目;

3.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任何损坏情况;

4.因第三者责任而导致的损坏;

5.其他因乙方使用、保养、维护不善而造成的设施及或设备失灵、损坏者。

第六条乙方同意于房屋交付使用时或于甲方要求时签署在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之前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有关房产物业管理的公约、规则等文件，按章交纳有关管理、维修、服务等费用。

乙方保证遵守上述文件之规定。

物业区的所有房屋楼宇(包括乙方所购房屋)将由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全权管理，直到物业管理委员会选定物业管理公司之前。

第七条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房屋交付使用通知书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房屋交付手续。

届时乙方除须按约定的付款方式之规定交清应付之全部购房价款外，还须同时支付管理费按金、管理基金、管理费用及其他必须支付的费用。

如乙方未依约付款，则甲方有权拒绝为其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乙方虽依约付款，但未按此条规定之期限、方式等要求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则视为甲方已按期并实际交付房屋予乙方使用。

第八条房屋交付(包括甲方已被视为按期并实际交付)后，不论乙方是否已经实际占有或使用，如被他人占用或遭受意外损害或房屋外部或内部之设备、设施的灭失或被破坏，损害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乙方所购房屋只可作为住宅使用，乙方拥有和或使用该房屋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_\_\_\_市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遵守管理公约规则及管理公司制定的住户守则。

未经政府有关部门及物业管理公司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其所购房屋的结构、外观、设备设施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而因此造成甲方或物业区内其他房屋单位业主或住户的`损失亦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房产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下列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按下列的规定分别交纳：

1.因签署和执有该合同之正本而发生的印花税，由甲、乙双方各自交纳;

2.因房产买卖而发生的契税由乙方交纳;

3.因房产交易而发生的交易手续费，由甲、乙双方各交纳一半;

4.因乙方取得房屋产权和相关土地使用权而发生之登记费、工本费等费用，由乙方交纳;

5.因房产买卖而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等法律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他应交纳而未在此列明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之相关规定办理;

7.因乙方转让其预购的房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与转受让人依政策有关规定予以承担;

8.因国家开征及或收取新的税费而发生的税金或费用，按国家之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如乙方转让其预购的房屋，应在其与转受让人在该合同上背书并办理预售合同转让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乙方及转受让人在该合同上背书并经办理预售转让登记后，乙方在该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由转受让人享有和承担。

乙方在转让前所应承担而未承担的违约责任，转让后由转受让人向甲方承担。

若乙方及转受让人未能按规定办理预售合同转让登记，则视为该转让无效，乙方应继续履行该合同及本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乙方取得该房屋产权后如将房屋转让、赠与、抵押或出租，乙方需保证乙方的受让人、赠与人、抵押权人或承租人将书面无条件接受上述管理公约、规则及管理公司制定的住户守则等文件的约束。

否则，甲方及或物业区内之其他房屋所有权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该房屋的受让人、赠与人、抵押权人或承租人已经书面接受上述公约、规则、住户守则等文件的约束后，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四条对于该合同第十三条及第十五条所述有关预售预购登记及买卖过户手续、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件手续，乙方可以集中委托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

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本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均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甲、乙双方在订立该合同之时同时签署，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在经甲、乙双方办理完预售、预购登记之日起生效。

经双方共同申请，由公证处对该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进行公证。

第十六条该合同、本补充协议及附件均用中文书写，任何译本只作参考;其他文字文本及条款或意思表示与中文不一致者，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七条该合同、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之手写与印刷文字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更改，须经甲、乙双方互签。

第十八条甲、乙任何一方的通讯联系地址、电话等若有任何变化，该方均应在十四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均应按合同载明的地址、收信人，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从发出之日起计算第五天(最后\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不论对方或其授权代表是否实际收到该通知，即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之日，亦即视为该通知已于是日送达对方。

第十九条该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市房地产管理局执有二份，公证处执有一份。

甲方(签署)：\_\_\_\_\_\_\_\_\_ 乙方(签署)：\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

**卖房合同篇十一**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房屋具体情况：

1. 位置：市 区 县 小区 楼 单元 号

2，房屋类型 ，建筑面积 平方米，结构 楼层 ，房屋走向：房屋形状：用途 .该房产的总占地面积：

3.该房产连同地产总计房价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二，甲方销售该房屋应具备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买卖该房屋引发产权纠纷，概由甲方负责处理。

《房屋所有权证》书证号：

土地证编号：

三，房屋四界：

东：西：

南：北：

四：付款方式：

(1)该房产总价格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协议签定之后，首付拾万元订金。

(2)甲方完全搬走之后，再付款人民币贰拾万元。

(3)房产产权转让手续顺利办完之后，再付清剩余柒万元。

五：甲方应有手续证明，所售房屋质量过关，并非危房。

六：甲方应保证所售房产、地产与周边四邻及其他单位没有所有权纠纷。

七：乙方属于残疾人福利事业，在购房过程中，甲方应该向有关部门协调，减免或免除房屋交易税、土地交易税和其他费用。

或采用税费分担的方法

(1)。甲方承担房产交易中房产局应征收甲方的交易额的\_\_\_\_%的交易费;承担公证费、协议公证费。

(2.)乙方承担房产交易中房产局应征收乙方的交易额的\_\_\_\_%的交易费，承担房产交易中国家征收的一切其他税费

八：甲方应给乙方协调大门的位置及免除重建大门、重新安装水表、电表的费用。

九：甲方帮助乙方和郾城区药监局共同协调化粪池、下水道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方式。

十：乙方购买甲方该项房产，所有费用均属于××个人出资购买，其所有权完全属于××个人所有。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十二、附加条 款：

甲方(卖方)：(印) 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买方)：(印)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年 月 日

**卖房合同篇十二**

甲方(出卖方)\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等有关政策法规之规定，出卖方通过\_\_\_\_\_\_\_\_\_\_\_\_\_\_，自愿将以下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卖给买受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存量房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⒈坐落：\_\_\_\_\_\_市\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号：\_\_\_\_\_\_\_\_\_\_\_\_幢号：\_\_\_\_\_\_\_\_\_室号：\_\_\_\_\_\_\_\_\_\_\_\_.

⒉房屋登记簿记载所有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⒋产权登记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产权登记附记：阁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行车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⒌房屋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⒍建筑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⒎房屋建成年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

第二条：房屋其它情况。

⒈该房屋其它所(共)有权证状况为下列第\_\_\_\_\_项。(仅选一项)

(1)出卖方保证该房屋没有其它所(共)有权证。

(2)该房屋登记簿记载其它所(共)有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出卖方保证已就该房屋出卖事由征得其他各位所(共)有权人的同意。

⒉房屋抵押状况为下列第\_\_\_\_\_项。(仅选一项)

(1)出卖方保证该房屋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并未设定抵押权。

(2)该房屋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设定抵押权。出卖方承诺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前解除该抵押，并注销相应的抵押登记，相关费用由出卖方承担。

⒊房屋租赁状况为下列第\_\_\_\_\_项。(仅选一项)

(1)出卖方保证该房屋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并未租赁给他人。

(2)该房屋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租赁给他人。出卖方保证相关承租人已经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出卖方承诺在房屋交付前解除所有租赁关系，并注销相应的租赁登记，相关费用由出卖方承担。

⒋房屋物业管理状况为下列第\_\_\_\_\_项。(仅选一项)

(1)该房屋目前由\_\_\_\_\_\_\_\_\_\_\_\_\_\_\_\_\_\_负责物业管理。

(2)该房屋目前尚未纳入物业管理范围。

⒌随同该房屋同时转让给买受方的房屋附属物品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三条：房屋价款。

该房屋(包括本合同附件一明确的房屋附属物品)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买受方实际支付的房屋价款应当等同于出卖方实际收取的房屋价款。

第四条：房屋价款应当在申请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前按照相关规定缴入相应的房产交易资金托管账户。房屋权属转移登记获准以后，出卖方按房产交易资金托管有关规定收取房屋价款。

房屋价款具体支付方式约定为下列第\_\_\_\_款。(仅选一款)

(1)一次性付款：

买受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分期付款：

买受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买受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买受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3)贷款支付：

(4)其它方式：

第五条：买受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⒈买受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相应房屋价款的，按逾期时间处理如下：(不作累加)

⑴逾期不超过\_\_\_天，自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相应房屋价款应付期限之第二天起，至买受方逾期相应房屋价款实际缴入规定交易资金托管账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买受方按天向出卖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⑵逾期超过\_\_\_天后，出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自出卖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买受方将房屋退还给出卖方，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买受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方同意，自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相应房屋价款应付期限之第二天起，至买受方逾期相应房屋价款实际缴入规定交易资金托管账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买受方按天向出卖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⒉在\_\_\_\_\_年\_\_\_\_\_月\_\_\_日前，若因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不同意买受方购房贷款申请，导致买受方无法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相应期限支付相应房屋价款的，买卖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退房退款，撤销该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和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申请，并按下列第\_\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买受方不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房屋交付。

买卖双方约定房屋交付日期为下列第\_\_\_\_\_\_款。(仅选一款)

(1)\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买受方付清房款之日起\_\_\_\_\_\_天。

(3)房屋使用权转移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完毕之日起\_\_\_\_\_\_天。

由于买受方原因，未能按期交付房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出卖方逾期交房违约责任。

出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房屋交付期限将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交付给买受方的，按逾期时间处理如下：(不作累加)

⒈逾期不超过\_\_\_天，自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至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实际交付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⒉逾期超过\_\_\_天后，买受方有权解除合同。自买受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出卖方将已收房屋价款如数退还给买受方，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出卖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经买受方同意，自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至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实际交付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房屋维修基金状况为下列第\_\_\_\_\_\_款。(仅选一款)

(1)出卖方未曾交付过该房屋维修基金。需要补交的房屋维修基金，按下列第\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出卖方承担。

(2)出卖方已经交付的该房屋维修基金，按下列第\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该房屋维修基金账户余额无偿划转到买受方名下。

(2)买受方应当在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完成之日起\_\_\_天内，按该房屋维修基金账户余额一次性如数支付给出卖方。买受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第五条处理。

第十条：出卖方关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交付标准的承诺。

房屋交付时，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一约定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出现损坏或灭失，经买卖双方当场确认的，按照下述第款方式处理。(仅选一款)

自房屋交付之日起\_\_\_天内，出卖方按照损坏或灭失部分的\_\_\_\_\_\_(或(协商)或(评估))价值向买受方支付赔偿金;买受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期限付清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且出卖方未按本款约定期限支付赔偿金的，出卖方应当在买受方告知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向买受方支付双倍赔偿金。

第十一条：出卖方关于房屋原有户籍迁移的承诺。

本合同生效之前出卖方\_\_\_\_\_\_((有)(无))落户于该房屋的相关户口。(仅选一种)

出卖方保证自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完成之日起\_\_\_\_\_\_天内，将原先落户于该房屋且买受方不同意保留的所有户籍关系迁出。逾期迁移原户口的，自本条约定的迁移原户口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原户口实际迁移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造成买受方其它损失的，出卖方另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关于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的约定。

自买受方付清房款之日起\_\_\_\_\_\_天内，买卖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如因一方责任，致使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的，责任方应当按逾期时间承担以下违约责任;造成对方其它损失的，责任方另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⒈属于出卖方责任的，处理如下：(不作累加)

⑴逾期不超过\_\_\_天，自本条约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⑵逾期超过\_\_\_天后，买受方有权退房。自买受方退房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出卖方将已收房屋及其附属物品价款如数退还给买受方，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买受方支付违约金。出卖方要求不退房的，经买受方同意，自本条约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出卖方按天向买受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⒉属于买受方责任的，处理如下：(不作累加)

⑴逾期不超过\_\_\_天，自本条约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买受方按天向出卖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⑵逾期超过\_\_\_天后，出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自出卖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_\_\_天内，买受方将房屋及其附属物品退还给出卖方，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的\_\_\_%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买受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方同意，自本条约定的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申请之日止，每逾期一天，买受方按天向出卖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房屋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约定。

⒈该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_\_\_\_\_\_((出让)(划拨))(仅选一种)

⒉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完成以后，买卖双方应当共同向土地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该土地使用权原来为非出让类型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时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按下列第\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出卖方承担。

第十四条：关于买卖税费和其他相关权益的约定。

⒈房屋买卖过程中应当缴纳的有关税费，按下列第\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买卖双方各自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分别缴纳。

⒉房屋买卖居间代理佣金，按下列第\_\_\_项方式处理。(仅选一项)

(1)买卖双方均未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代理本房屋买卖事宜，无须承担房屋买卖居间代理佣金。

(2)买卖双方各自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分别承付相应房屋买卖居间代理佣金。

⒊物业管理费和相关配套设施使用费，房屋交付以前发生的应当由出卖方承担，房屋交付以后发生的应当由买受方承担。

⒋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获准以后，买受方即依法享有该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全部权利。买卖双方应当在房地产权属转移(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_\_\_天内，共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物业管理和相关配套设施的过户手续。

第十五条：房屋交付以后，买受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建筑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买受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设备，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第十六条：遭遇不可抗力，且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天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的，免除其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提请房屋所在地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述第\_\_\_款方式解决。(仅选一款)

(1)提交当地\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应当在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内协商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不得约定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的条款。

第十九条：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选定的提示性部分的文字、添加的补充性部分的文字与其它固定部分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及签章页共\_\_\_页，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份电子文本存入存量房买卖网上管理系统备查，打印文本由出卖方、买受方、房屋权属登记机构、\_\_\_\_\_\_(或(贷款银行))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网上备案以后，买卖双方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或退房权的，对方应当及时配合有权解除方或有权退房方共同向房屋所在区房地产市场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本合同网上备案注销手续;对方不能配合的，有权解除方或有权退房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认单方解除合同或单方退房权利，然后再向房屋所在区房地产市场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本合同网上备案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_\_\_\_\_\_((双方签章)(网上备案)(公证))之日起生效。(仅选一种)

附件一：房屋附属物品清单(黏贴无效)

一、装饰状况为下列第\_\_\_\_\_\_种。(仅选一种)

(1)装修房：

(2)毛坯房：

二、设施设备状况为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种。(可以全选)

(1)供水：

(2)供电：

(3)供气：

(4)厨房设备：

(5)卫生设备：

(6)通讯设备：

(7)电器设备：

(8)防盗设备：

(9)停车位：

(10)家具：

(11)其它：

三、权属登记以外其它附属房屋状况为下列第\_\_\_\_\_\_\_\_\_\_\_\_\_种。(可以全选)

(1)附属阁楼：

(2)附属汽车库：

(3)附属自行车库：

四、其它。

附件二：合同补充协议(黏贴无效)

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章

出卖方：买受方：

本人(签字或盖章)本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打印人：\_\_\_\_\_\_\_\_\_\_\_\_\_\_\_\_\_\_打印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卖房合同篇十三**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楼房出卖给乙方。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

三、乙方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第二次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_。

五、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将该楼房购房合同及楼房一并交付给乙方所有，乙方届时将剩余款项一并付给乙方(乙方在付款时，为确保在以后的房产过户顺利，将暂时暂扣购房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待该楼房的房产证顺利过户给乙方时，乙方再把此款项付给甲方)。

六、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甲方保证在该楼过户时积极提供协助，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产权不能过户的，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_\_\_\_\_\_\_\_\_\_\_\_\_\_\_\_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八、经双方确认乙方把剩余购房款一次性付给甲方时，甲方届时应将该楼房及全部楼房钥匙和此楼购楼的售楼合同及购楼收据全部一并交给乙方。交付该房产时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

九、双方违约责任如下

甲方如违反本协议，则双倍返还乙方所付购楼房款项。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返还乙方所付购楼房款项，则甲方不予退还购楼房订金。

十、附加条款：\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定地点：\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